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4/1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棟偉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 (立法會CB(1)588/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24/05-06(01)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

2. 2005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692/05-06(01)號文件 ——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自2004年7月以來)的一覽表  
立法會CB(1)848/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1月9日及1月25日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848/05-06(02)號文件 ——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1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692/05-06(02)號文件 ——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1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729/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6年1月1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1月9日函件作出回應的文件)

(關於2004年7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規例的其他有關文件載列於會議議程)

需要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的事項

政府當局

3. 主席請委員參閱載列2004年7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10項規例的立法會CB(1)692/05-06(01)號文件。關於部分規例會在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獲得通過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在憲報刊登一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努力縮短兩者相隔的時間，但重申他們強烈認為當局應研究有何其他方法，可藉更加快捷的方式實施安理會的決議，從而改善現行的安排。小組委員會較早時曾建議，為加快有關的實施安排，當局可在《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就此，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已就該項建議進行研究，其意見載於2005年8月發出的立法會CB(1)2251/04-05(01)號文件。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可改善現行安排，並在進行研究時參考下述事宜：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為實施安理會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而採取的安排。根據所得資料，當地行政長官會訂立並在憲報刊登公告，藉以頒布此類安理會決議。有關規定成為澳門法律的一部分，而當局並無需要另行立法；及
- (b) 重新研究小組委員會較早時提出的建議，在主體法例(即《制裁條例》)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並在《制裁條例》的附表列出每次可能有所不同的制裁目標和對象。

4. 委員察悉先前負責研究《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認為，該項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修訂規例超越權限。由於《制裁條例》把“制裁”界定為“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強制性措施”，因此，在憲報刊登以實施安理會決議，針對“個人”而非“地方”施加制裁的規例可能會超越權限。政府當局解釋，對《制裁條例》中“地方”一詞作出詮釋時，將之與在該地方活動或與該地方有聯繫的人分隔看待，並非恰當的做法。針對“地方”實施的制裁，實際上包含對個別人士或實體在該地方進行的活動或行為所作的制裁。委員並不信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擔心根據《制裁條例》訂立以實施安理

政府當局 會決議，和針對“個人”實施的制裁有關的規例，可能超出了《制裁條例》第2(1)條所訂有關“制裁”的定義的涵蓋範圍，因而屬超越權限。在此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和《制裁條例》涵蓋範圍有關的問題。

5.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研究，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最好以表列方式，列出2004年7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10項規例(一如立法會CB(1)692/05-06(01)號文件所載)中，針對“個人”、實體(而非主體條例所規定的“地方”)實施制裁的有關條文；及／或旨在凍結由有關的安理會決議所指名的人持有的資金的條文。與此同時，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在制裁目標屬“個人”而非“地方”時的相應執法措施。主席表示以其觀察所得，實施聯合國制裁以凍結與若干地方或人士有關連的流動資本／資金的趨勢，顯然日見強烈。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有否出現此種趨勢提出意見，以及如有的話，告知委員此情況會造成何種影響，尤其是會對實施此等制裁事宜的法例構成何種影響。

6.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措施條例》”)第4條訂明，“凡某人被安理會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採用《反恐措施條例》的有關條文，對“個人”實施聯合國制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被安理會各個委員會指定的人不一定是恐怖分子，不過，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7.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深切關注到《制裁條例》第3(5)條所訂的現行安排剝奪了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審議附屬法例，以及在有需要時修訂附屬法例的憲制角色。鑒於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看來具有嚴重的懲治效力，而且會授予有關方面極大權力，對於立法會是否適宜把訂立規例的權力轉授予行政當局，並撤除本身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部分委員仍然存疑。

8. 李柱銘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佳日思教授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934/04-05(01)號文件)第7段，並注意到當局曾提及原訟法庭就 *Lau Kwok Fai Bernar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 Nos. 177 of 2002 及 180 of 2002)一案所作出的判決，以支持其所提出有關《基本法》並無規定硬性的三權分立原則的論點。在此方面，李議員扼要重述終審法院就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another* (FACV No. 7 of 2003)一案作出的判決。該案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先前所訂第13(1)條是否合憲有關，而該條文其後已於

政府當局

2005年7月被廢除。他要求政府當局把上述由終審法院作出的判決納入考慮範圍，並重新研究《制裁條例》第3(5)條是否合憲。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李議員的意見，並探討有關的終審法院判決與研究該事項的工作是否相關。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9. 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對載述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及建議的報告擬稿(立法會CB(1)824/05-06(01)號文件)是否有任何意見，該報告擬稿將送交政府當局以徵詢其意見。政府當局會研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並藉此機會徵詢律政司司長對此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繼而會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並因應此等意見(如有的話)決定是否及如何對報告作出適當的修訂。報告的最後定稿其後將提交內務委員會省覽。委員對報告擬稿並無提出任何問題，並同意採取上述行動。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已於2006年2月9日送交政府當局，以徵詢其意見。)

下次會議的日期

10. 委員同意於大約一個月後舉行下次會議。秘書處將於稍後就舉行會議的日期諮詢委員。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舉行。會議預告已於2006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1)88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4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229	主席	(a) 引言和歡迎辭；及  (b) 通過2005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001230 - 0049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a) 在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獲得通過後，相隔一段長時間才在憲報刊登實施制裁事宜的規例的理由  (b) 政府當局為掌握通過決議的資料而監察有關聯合國網站的工作  (c) 有關及時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可行改善方法	政府當局將因應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4913 - 0104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委員關注到根據《制裁條例》訂立以實施安理會決議，和針對“個人”實施的制裁有關的規例，可能超出了《制裁條例》第2(1)條所訂有關“制裁”的定義的涵蓋範圍，因而屬超越權限  (b) 政府當局解釋，對《制裁條例》中“地方”一詞作出詮釋時，將之與在該地方活動或與該地方有聯繫的人分隔看待，並非恰當的做法	助理法律顧問2將因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將因應會議紀要第4、5及6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針對與若干地方或人士有關連的資本／資金流動而實施聯合國制裁的日見盛行的趨勢(如有的話)，將會造成何種影響，尤其是會對實施此等制裁事宜的法例構成何種影響	
010445 - 01122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李柱銘議員強烈認為《制裁條例》所訂的現行安排剝奪了立法會的立法權力，因而並不合憲  (b)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並無規定硬性的三權分立原則	政府當局將因應會議紀要第8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1230 - 011425	主席	(a) 未來路向  (b) 下次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將因應會議紀要第9段所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4日